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地审阅了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 一、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

1. 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平均水平基本一致,调整符合客观形势发展需求。

2. 因相关议案涉及独立董事利益,建议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 二、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在北京租赁办公场所具有必要性。本次租赁适应公司转型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

2. 拟租赁办公场所租赁条件设置合理、定价公允。拟签署的出租赁协议相关条款、条件设置合理,租赁定价与周边同等办公场所长租价格及增长趋势基本一致。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规定召集审议,召集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门意见,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因此,本次租赁定价合理、程序正规,同意《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

1. 李季先生承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 本次董事会秘书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资格审查、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备案工作，其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同意聘任李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1月10日

(本页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萍

2018年1月10日

(本页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18 年 1 月 10 日



(本页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1月10日